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中央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彬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专项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14 号），下达新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财政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 1: 有效促进克拉玛依区康养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药品价格, 促进实现老有所医、老有所养。目标 2: 进一步优化克拉玛依区的康养服务资源布局, 节约社会卫生资源, 合理调配人力、物力, 使医疗卫生资源及养老服务资源得到更加合理地分配和利用, 为克拉玛依区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康复、就医、养老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临终关怀病床的设置	≥8 张
			完成日间病床的设置	≥22 张
		质量指标	床位及设备改造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高老年居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老年居民幸福指数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5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养结合)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9 号), 下达我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 资金 200 万元, 用于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资金分解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金额（万元）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	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	200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 1: 有效促进克拉玛依区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药品价格, 促进实现老有所医、老有所养。目标 2: 进一步优化克拉玛依区的康养服务资源布局, 节约社会卫生资源, 合理调配人力、物力, 使医疗卫生资源及养老服务资源得到更加合理地分配和利用, 为克拉玛依区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康复、就医、养老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临终关怀病床的设置	≥8 张
			完成日间病床的设置	≥22 张
		质量指标	床位及设备改造完成率	100%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提高老年居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老年居民幸福指数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 资金到位 200 万元, 到位率 100%,

其中，2023年5月中央下达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预算资金为20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用于*建筑服务*工程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等的资金总计200万元、共计执行200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4号）等文件资金管理要求，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等选取工作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补助标准予以分配。

（2）下达及时性

2023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养结合）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9号），下达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资金200万元，用于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4号）等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4）使用规范性

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4号）等文件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4号）等文件执行资金，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胜利路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原总建筑面积 3497.60 m²，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框架结构。原使用功能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委会。现功能变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求增设康养床位 30 床，本次改造包括内部房间功能调整及相应的消防外配套改造，不涉及建筑结构及外立面节能改造等，为克拉玛依区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康复、就医、养老条件。目前已经完成 30 张床位的设置，保障提高老年居民健康水平和提高老年居民幸福指数，目前由于目前该项目尚未施工完成，设置床位尚未投入使用，故未评估本指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完成临终关怀病床的设置”的设置指标，指标值为 8 张，我区实际完成 8 张，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完成日间病床的设置”的设置指标，指标值为 22 张，我区实际完成 22 张，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床位及设备改造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设备维修及时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 成本指标。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预算控制率”指标，指标值为 ≤200 万元，我区实际完成 200 万元，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指标效益。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保障提高老年居民健康水平”指标，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我区实际完成“有效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保障提高老年居民健康水平”指标，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我区实际完成“有效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受益人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5.55%、偏差率 5.55%。

b.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5.55%、偏差率 5.5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医养结合改造项目经过自评，按照财政厅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3〕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改造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针对问题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协调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

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地（州、市）项目

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是要抓好追踪问效。确保项目精准落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大群众能切实享受到项目带来的红利。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小区康养结合服务改建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陈彬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2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执行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及时支出相关经费	无		
总体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 有效促进克拉玛依区康养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药品价格, 促进实现老有所医、老有所养。</p> <p>目标 2: 进一步优化克拉玛依区的康养服务资源布局, 节约社会卫生资源, 合理调配人力、物力, 使医疗卫生资源及养老服务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分配和利用, 为克拉玛依区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康复、就医、养老条件。</p>			<p>胜利路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原总建筑面积 3497.60 m², 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框架结构。原使用功能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委会。现功能变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需求增设康养床位 30 床, 本次改造包括内部房间功能调整及相应的消防外配套改造, 不涉及建筑结构及外立面节能改造等, 为克拉玛依区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康复、就医、养老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临终关怀病床和完成日间病床的设置	30 张	30 张	
		质量指标	床位及设备改造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200 万元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保障提高老年居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居民幸福指数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0%	95%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是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实际支出